

##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2年以來，我國通膨呈回降趨勢，惟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本行續採溫和漸進之緊縮貨幣政策，於113年3月第六度調升政策利率。另為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112年6月本行第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之成數規範。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整體經濟永續成長。

#### 1. 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緊縮效果持續顯現，全球通膨緩步回落，我國CPI及核心CPI年增率亦呈回降趨勢，惟考量國內電價擬議調漲，恐形成較高之通膨預期，113年3月22日本行調升政策利率0.125個百分點<sup>117</sup>，調整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2%、2.375%及4.25%，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此外，本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112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8兆1,359億元，112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5.55%，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隨本行政策利率走升，自111年底之0.556%上揚至112年底之0.692%，113年3月底續升至0.808%。

#### 2. 廣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引導銀行信用資源有效配置

本行分別於109年12月、110年3月、110年9月及110年12月四度調整選擇性

<sup>117</sup> 本行自111年3月18日至113年3月22日六度調升政策利率總計0.875個百分點，除111年3月18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外，111年6月17日、111年9月23日、111年12月16日、112年3月24日及113年3月22日均各調升0.125個百分點。

信用管制措施，有助全體銀行建築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成長持續走緩，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維持低檔，惟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全體銀行總放款比率仍高，加以自然人新申貸第2筆購屋貸款人數增加，以及自然人申辦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之平均貸款成數居高且持續上升，本行於112年6月第五度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7成，自112年6月16日起實施(表4-1)，以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並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表 4-1 本行112年6月調整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112.6.15修正前	112.6.15修正版 <sup>1</sup>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 <sup>2</sup> 第2戶購屋貸款	無寬限期	7成，無寬限期
	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購地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成，保留1成動工款</li> <li>●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sup>3</sup>內動工興建</li> </ul>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4成	維持不變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4成 <sup>4</sup>	維持不變

註：1. 112年6月15日修正版於同年6月16日生效。

2. 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3.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

4.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1年內動工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為達成調整信用管制措施之目的及兼顧實際換屋者之資金需求，本行於112年7月發布對實際換屋者之協處措施，針對符合自然人名下已有1戶房貸，主張其因有實際換屋需求，擬申辦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約定事項<sup>118</sup>後得不受貸款成數上限之限制。此外，本行定期公布銀行新承作受限貸款情形及持續派員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

再者，本行採行溫和漸進之緊縮貨幣政策，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

<sup>118</sup> 切結約定事項包括：(1)借款人應於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撥款後1年內，將第1戶房貸擔保品出售及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清償債務並塗銷第1戶房貸之抵押權，不得以轉貸等方式規避本行相關規範；(2)借款人違反切結事項之不利違約效果，如立即收回貸款成數差額或加收規避切結事項之違約金等。

施成效。未來本行將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的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3.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鑑於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爰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保持動態穩定，有助於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2年以來，金管會除規劃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協助保險業接軌IFRS 17與TW-ICS，加強網路借貸平臺及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以及引導金融業妥適運用AI<sup>119</sup>，以促進金融產業之穩健發展外，並持續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及ETF市場管理，及關注金融創新技術及投資工具，積極協助保險業穩健接軌國際制度，並持續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監理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sup>119</sup> 有關金管會強化網路借貸平臺及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規劃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協助保險業接軌IFRS17與TW-ICS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